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338號

原告 羅榮進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被告 林旻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叁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萬叁仟陸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羅榮進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林旻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更正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6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成年人，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  
03 窮，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  
04 予他人使用，將可供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該  
05 帳戶之用，及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  
06 飾、隱匿之結果，竟於112年5月3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  
07 E，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8 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詐欺集  
09 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  
10 洗錢，被告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致使原告因該詐  
11 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9日下午5時31分許，利用通  
12 訊軟體詐稱可操作軟體「嘉利證券」投資股票輕鬆獲利等語  
13 而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匯款103,660  
14 元至系爭帳戶內，該款項並遭該詐欺集團成員領取一空，而  
15 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  
19 答辯及聲明。

20 三、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匯款回條聯為  
22 證，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23 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24 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復經本庭調取該案刑事偵、審  
25 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  
26 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7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01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02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03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4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5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揭行為，確有  
07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08 以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方式，幫助詐欺集  
09 團詐取原告上開財物之共同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與原告  
10 所受前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揭  
11 判決意旨，縱令被告僅為幫助人而非實施詐欺行為之加害  
12 人，對本件被告所受損害，仍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13 從而，被告既有以前述不法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  
14 之情事，並造成原告受有103,660元之損害，自應就原告所  
15 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  
16 付103,660元，即屬有據。

1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4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之債，兩造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7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28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4日起（見本院  
29 附民卷第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30 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66

01 0元，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准免為假執  
05 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6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08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09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10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11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7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陳靜宜